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任命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收購守則2.1條作出之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任命已獲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

茲提述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可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收購守則2.1條作出之要約向獨立董

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任命已獲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黃偉漢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及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